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中国法制史

（附：模拟试题）

●褚晓青 李光昱/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中 国 法 制 史

(附:模拟试题)

褚晓青 李光昱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 / 褚晓青, 李光昱编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 周旺生总主编)
ISBN 7-80107-355-X

I . 中… II . ①褚… ②李… III . 法制史 - 中国 - 高等教育 - 自学
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2281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陶松

印刷 /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1.25 字数 / 220 千

版本 /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00,001—10,100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 (100037)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100813)

电话 / 63094565 (出版部)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 ISBN 7-80107-355-X/D·244

定价 : 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综合辅导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 周旺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王小能	王钰成	朱家珏
任 寰	李长喜	陈瑞华	汪 劲
周 星	封丽霞	赵颖坤	姜业清
徐爱国	盛杰民	湛中乐	

编委会司库 赵颖坤

总 序

——谈谈怎样学好考好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各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每一门课程,都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该门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答卷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一般说,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为判断题、单项选择

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学习法理学,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简答题甚至判断题、选择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的产生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自学考试各门课程中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作出规定,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法理学》导论的第一、二、四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例如,《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就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中,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等。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门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法律监督等问题,也成为重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等,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但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

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成绩。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来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从容不迫。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会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四)要善于运用五种方式

为帮助自学者做到“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从而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我们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门课程的最新教材,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讲授、辅导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的成功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这些高等学校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和其他一系列处所指导学员或自学考生参加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成功经验,运用五种方式,来精心指导考生学习和复习各门课程,精心帮助考生迎接各门课程的考试并在考试中决战决胜。这五种方式便是:(1)对各门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2)列出三基三点;(3)阐述主要问题;(4)编写大量习题;(5)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考生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各章须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难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疑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

所谓对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是指对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阐述的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编写大量的、系统的习题,帮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所列出的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少数章的可考内容少些,所列习题不必以所有题型出现的,则以其中若干题型出现)。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也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因此,我们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被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问题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的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相吻合。

按照规定,自学考试的试题和答案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拟定的,所以,丛书中主要问题阐述和答案,只能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主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也参考了有关省市的教材。为此,谨向编写大纲和教材的先生们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职业是在北京大学和其他有关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课程和一些与自考直接相关的公共课程,学术研究的任务亦非常繁重。但我们也同时也在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从事与自学考试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些年来在自学考试教育的殷殷期望之下,特别是在自学考生的精神感召之下,我们不能不挤出时间指导自学考生的自学和自考,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一些体会和经验。当我们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自学和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就不禁感觉着自己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并由此想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献给更多的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于是就有了这套丛书。我们希望并相信它能帮助自学自考朋友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周旺生

1999年8月于北京大学

自序

——应该怎样学好考好 《中国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一门重要课程，也是历届考生普遍反映的难点课程。为帮助考生学好、考好这门课程，我们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结合考生普遍感到的难点问题及考试重点问题，立足于教材内容，编著了这本《怎样学好、考好中国法制史》，以期帮助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能够以一种新的学习方法，在较短的时间里，最好地掌握课程内容，并在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学好这门课，是考出好成绩的基础。多年的自考实践表明：考生要在较短的学习时间里，通过自学，把一门内容广博的课程全部熟练掌握，是不切合实际的。何况对《中国法制史》这门基础性、综合性、历史性都很强的课程来讲，其学习的难度就可想而知了。因此，我们通过对学习内容进行条分缕析地简化，不但使识记内容全面，而且更便于理解、记忆，能够使同学们大幅度地提高学习效率，巩固学习效果，从而使这门知识真正为读者自己所掌握。随着高等自学考试的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对于自考，已不单是对知识掌握程度的检验，而且也需要一定的答题技巧。从近年来的阅卷中，我们发现许多同学缺乏起码的理解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阐述答案的能力，严重地影响了考生的成绩。所以，那些只知死记硬背，而没经解题训练的同学是不可能达到活学活用的要求的。本书在帮助同学们掌握知识的同时，对考试中可能出现的教材中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归纳，并给出了简练而全面的答案，以便使同学们在对照检查自己对知识的掌握程度之余，获得某些有关答题技巧方法方面的启示。

本书的结构特点是：对中国法制史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列出三基三点，阐述主要问题，编写习题，并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分析提示部分帮助同学们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三基三点部分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哪些是难点、哪些是疑点。主要问题阐述部分对各章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其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

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习题部分的目的是为了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列出的大量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进行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七种题型相一致。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而且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在编写习题时，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被考到的内容。

答案部分，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完成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内容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和三点及所阐述的主要问题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相吻合。此五个方面环环相扣，力争使同学们通过阅读此书，达到全面、准确、快速地掌握《中国法制史》内容的目的，顺利通过国家自学考试。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最后，祝同学们学习顺利，取得好成绩！

编 者
1999年6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自序	(1)
绪论	(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
二、三基与三点	(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
四、习题	(4)
五、习题答案	(4)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6)
二、三基与三点	(6)
三、主要问题阐述	(6)
四、习题	(9)
五、习题答案	(11)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3)
二、三基与三点	(13)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
四、习题	(16)
五、习题答案	(18)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20)
二、三基与三点	(20)
三、主要问题阐述	(20)
四、习题	(23)
五、习题答案	(24)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2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26)
二、三基与三点.....	(26)
三、主要问题阐述.....	(26)
四、习题.....	(29)
五、习题答案.....	(33)
第五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3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36)
二、三基与三点.....	(36)
三、主要问题阐述.....	(36)
四、习题.....	(44)
五、习题答案.....	(46)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4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48)
二、三基与三点.....	(48)
三、主要问题阐述.....	(49)
四、习题.....	(54)
五、习题答案.....	(55)
第七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5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58)
二、三基与三点.....	(59)
三、主要问题阐述.....	(59)
四、习题.....	(71)
五、习题答案.....	(74)
第八章 两宋辽金的法律制度	(75)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5)
二、三基与三点.....	(75)
三、主要问题阐述.....	(76)
四、习题.....	(85)
五、习题答案.....	(88)
第九章 元朝的法律制度	(9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90)

二、三基与三点	(90)
三、主要问题阐述	(90)
四、习题	(93)
五、习题答案	(95)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9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96)
二、三基与三点	(96)
三、主要问题阐述	(96)
四、习题	(100)
五、习题答案	(102)
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10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04)
二、三基与三点	(104)
三、主要问题阐述	(104)
四、习题	(107)
五、习题答案	(109)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11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1)
二、三基与三点	(11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1)
四、习题	(113)
五、习题答案	(114)
第十三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115)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5)
二、三基与三点	(115)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5)
四、习题	(121)
五、习题答案	(123)
第十四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125)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5)
二、三基与三点	(125)
三、主要问题阐述	(125)
四、习题	(128)

五、习题答案	(130)
第十五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13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31)
二、三基与三点	(13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1)
四、习题	(135)
五、习题答案	(137)
第十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13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38)
二、三基与三点	(138)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8)
四、习题	(141)
五、习题答案	(144)
第十七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 (14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47)
二、三基与三点	(14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47)
四、习题	(155)
五、习题答案	(158)

-
2. 中国法制史学科的性质及其设置
的目的和要求
3. 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和方法

绪 论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本章主要阐述了中国法制发生、发展的基本线索,中国古代法制的基本特点;以及学习本课程的意义和学习方法。

学习第一节,应了解中国法制发生和发展的基本线索,通过学习了解中国法制的雏形;宗法制的法制;封建君主专制的法制;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法制;人民民主法制。着重领会中国法制发生及其发展各阶段的主要特征和中国古代法制如何转向半殖民地半封建化法制。

学习第二节,应掌握中国古代法制的基本特点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形成中国古代法制基本特点的主要因素。

学习第三节,应掌握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和学习方法。应着重掌握中国法制史学科在法学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国法制史与法学基础理论和部门法学的关系;中国法制史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意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指导原则和具体方法。

二、三基与三点^①

(一) 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中国法制发生和线索(√)
2. 中华法系的基本特征(√)

(二) 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中国古代法制转向半殖民地半封建化法制(√)

(三) 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中华法系(√)
2. 礼教(△)
3. 中国法制史(√)

三、主要问题阐述

(一) 中国法制史的概念

1. 研究对象是中国法制发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性。
2. 基本内容是中国历代主要法制的基本内容、主要特点和历史作用及其规律性。

(二) 中国法制发生和发展的基本线索

1. 中国法制的雏形和宗法制的法制
中国法制随着中国国家的形成——夏朝,也相应出现,历经商、周,逐步定型为宗法制的法律制度。西周确立了“亲亲”、“尊尊”原则;春秋战国时期,公布了第一批成文法;战国时编撰的《法经》是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商鞅变法,对后世封建法制都有着深远的影响。

2. 封建君主专制的法制

- 秦始皇统一中国,确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一直延续到清末。维护和巩固这种君主专制,成为二千多年来传统法制的出发点和中心任务。汉初以黄老之道休养生息,注重儒法合流在法制上的重要意义;三国两晋南北朝逐步引礼入律,

^①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号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礼律结合,为唐律“一准乎礼”、礼法交融作了长期准备。封建法制至唐鼎盛时也臻于成熟、完备。唐律不但为后世王朝奉为立法楷模,且被引进至东晋诸国。此后的宋、明、清各朝的封建法制也愈益缜密,经济立法和民事立法颇有进展。

3.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法制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20世纪初清政府“变法修律”,到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陆续公布的《六法全书》,标志着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制的过渡和确立。这一时期的法制仿照德、日等资本主义国家大陆法系的形式,大量吸收其法律的内容,但仍掺杂了不少封建传统法律。

4. 人民民主法制

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不断创造新型的法制。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政权进行了首次尝试。辛亥革命后建立的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性质的法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革命根据地建立的人民民主政权创设了人民民主法制,历经曲折艰辛,逐步走向成熟,并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前驱和渊源。

(三)中华法系的基本特点

中华法系是指中国封建法典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前后具有明显的因革关系,自成体系,少受外来影响,独具特色,并自唐朝起对东亚产生了重大影响,从而列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的主要特征是:

1. 法律以君主意志为转移。

中国古代“法自君出”,君主始终掌握国家最高立法权。一切法典、法规皆以君主名义颁行。皇帝的诏敕往往直接成为法律,皇帝可修改、废止任何法律。皇帝的人

身和权威皆受法律严密保护,他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历史上从无“治君之法”,法律一直是皇帝治理臣民的工具。皇帝又拥有最高司法权,一切重案、要案、疑案,以及一切死刑案件(隋唐以后)皆须皇帝裁决、批准。皇帝可以法外用刑,也可法外施恩,赦免任何罪犯。

2. 法律以礼教为指导原则和理论基础。

(1)中国古代法律不受宗教影响,而强调遵循礼教,强调维护纲纪伦常。礼原是氏族社会末期祭祀祖先神灵的习惯,后逐渐演化为阶级社会确定人们血缘关系亲疏尊卑和社会等级的行为规范。经过汉儒改造,礼融进了诸子中的可取成分,又成为“礼教”,成为指导立法、司法的原则和理论依据。

(2)礼教的要旨即是“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以及由此衍生的“亲亲”、“尊尊”的政治和伦理原则。在这种原则下,礼的许多内容被直接定为法律,“七弃三不去”、“八议”以及丧服制等。同样的行为不一定同罪,同样的罪名不一定同样处刑,行为人的等级身份和血缘关系成为定罪量刑的必要前提。在民事案件中,直接以礼教原则处断,更屡见不鲜。“三纲”强调维护君、父、夫的特权,而君权高于一切,皇帝之下,尽人皆臣妾,根本无所谓法律权利。礼教力倡“无讼”、“息讼”,导致人们的权利意识非常淡漠。

3. 法律以刑法为主。

夏、商、周文献中的“刑”即是法。春秋时一些著名的成文法还称《刑鼎》、《刑书》、《竹刑》。大约在春秋战国之际,“法”才具有法律的涵义,而“律”也作为成文法的主要形式出现。自隋至清末法制改革前,中央主管司法行政、审判的官署通称刑部。古代没有部门法的划分,历代法典——律,